

109 年品牌台東產業行銷補助方案

一、計畫目的

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臺東縣（以下簡稱本縣）產業夥伴積極參與縣政推動以實踐觀光領航、農業創富、經濟創能、文化加值、教育翻轉、社福關懷之理想創造更多台東價值，故鼓勵本縣業者積極參與國內外展覽(售)活動或國際競賽來增強各產業間之連結與合作關係以及提升顧客認識臺東縣優質產品，進而擦亮並深化台東品牌。

二、申請資格

(一) 合法立案之本縣民間團體組團參與行銷展覽(售)(包含農漁會、合作社、產銷班、學校等)，參展廠商須至少三家為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於本縣完成登記之廠商(含依法免登記者)。

(二) 設籍本縣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於本縣完成登記之公司或商業，惟不含所在地登記於本縣之外國公司。

三、補助項目及原則：

(一) 申請補助款經費限用於展覽場地租金及佈置費、廣告行銷費、國外運輸費以及參加國際競賽所需之報名相關經費等支出項目，惟經本府審查小組審認同意具創新、創意等支用項目不在此限。

(二) 申請補助之團體、公司、商業、個人（以下簡稱申請者）不得以同一展覽(售)或國際競賽項目重複申請補助。

(三) 申請者同一展覽(售)或國際競賽項目已獲其他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且獲政府補助經費總合，不得逾該活動計畫預算總經費。

(四) 申請單位每年度以展覽(售)補助兩案、國際競賽補助 1 案為限。

(五) 本府(含所屬機關)辦理之參展活動不予補助。

(六) 如經審認為預警性有效調節農產品產銷行銷活動之補助內容不受前述原則限制。

四、補助額度原則

- (一) 個人或個別廠商：以個人、公司或商業參與行銷展覽(售)之申請補助者，每攤位(9 平方公尺)國內展最高補助新臺幣 3 萬元;國外展最高補助新臺幣 5 萬元，每年總補助展覽(售)場次以 2 場次為限。
- (二) 團體組織：以團體組團參與行銷展覽(售)之申請補助者，每攤位(9 平方公尺)國內展最高補助新臺幣 5 萬元;國外展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
- (三) 團體組織或個別廠商參與國際競賽者，每次參與競賽之補助上限為 15 萬元。
- (四) 如近 2 年參加同一場次之展覽(售)活動者，補助額度上限得予酌減(但專業之國際展覽(售)不在此限);如為開創新市場或其他新展覽(售)地點，本府得予酌增。
- (五) 經本府審認同意展覽(售)內容及方式具創新、創意或符合目前推行政策(如新南向、綠能產業等)者，不受前述總補助額度與次數之限制。

五、申請期限及補助展覽期間

本計畫所定之補助其每年度受理申請時間及可補助展覽(售)期間，由本府公告之；但因政策需要或特殊效益考量且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者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各 1 份，向本府提出申請：
 - 1. 申請書。
 - 2. 計畫書(含組團參展廠商名冊)。
 - 3. 經費預算表。
 - 4. 參展(賽)自評表。
 - 5. 負責人或參展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6. 商業登記文件(如依法免商登者免付)。
- (二) 以上文件如為影本，需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章(如申請者為個人，需加蓋個人印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三) 文件請依順序排列，請勿裝訂。

(四) 應備文件不全者，本府將通知限期補正事項；屆期未補正者，本府得駁回其申請，完成上述文件後送至本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

七、 審查

(一) 資格審查：由業務承辦辦理資格審查，資料短缺或不符者，須於本府通知後 7 日內補件，逾時未補齊者，視同資格不符。

(二) 複審：本府為審查申請案件將組成審查小組，並由該小組對申請案件所參與展覽(售)之參展規模(參展總攤位數、參展總經費、本縣參展廠商家數)、參展地點、經費編列完整性與合理性及對本縣產業發展之貢獻度等事項進行審查。

(三) 審查小組召開會議時，本府得視需要通知申請者派員到場說明。

(四) 申請案件經審查後由本府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者。

(五) 因政策需要或特殊效益考量，且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八、 計畫變更

(一) 經本府審核之參展補助計畫，如發生展覽(售)期間變動或取消、參展名稱或地點變更、改參加其他展覽(售)等事項，受補助者應於參展 15 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報請本府同意。

1. 核准通知函。
2. 變更申請書。
3. 變更後計畫書。

(二) 前項文件請依順序排列，請勿裝訂。

(三) 本府就參展計畫之變更是否符合原補助目的，得酌以調整原補助金額。

(四) 計畫變更未於期限內函報本府者，視同放棄不予補助。

九、 申請撥款

(一) 受補助者應於參展活動結束後 3 個月內，應檢附下列文件各 1 份函送本府辦理核銷。

1. 核准通知函。

2. 請領申請書。

3. 成果報告書 (含參展活動照片、組團參展廠商名冊) 及電子檔。

4. 參展經費支出明細表。

5. 支出原始憑證 (含填寫支出憑證清冊、黏貼憑證表及支出機關分攤表；單據抬頭之名稱需與受補助單位名稱相同)。

6. 領據。

7. 本縣參展廠商獲補助款之收據。

(二) 受補助者未於申請補助期限屆期前未辦理核銷者，或申請補助文件不齊者，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撥款，且本府得逕行註銷原核定補助之金額。

(三) 請領補助款時，所檢附支出原始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明列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四) 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五) 本補助款所衍生之相關稅捐及其他費用由受補助者自行負擔。

十、其他應注意 (配合) 事項

(一) 本計畫所稱行銷展覽(售)，泛指國、內外之展覽(售)活動。

(二) 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 受補助者須於本計畫結束後 1 年內配合本府成效追蹤及相關成果發表。

(四) 受補助者應於本計畫執行期間 (包含核銷完成前) 符合本計畫第 2 點之資格。

- (五) 參展活動係接受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委辦者，不得申請補助。
- (六) 受補助者未經同意，不得以本府、本府或其他類似之名義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誤導、混淆、或其他涉及法律責任之行為。
- (七) 受補助者赴國外參加展覽(售)時，應於明顯處揭示本府識別標誌並拍照，以供核銷。標誌大小至少需 A4 尺寸以上，需固定黏貼於明顯位置 (請勿使用立牌或由人員手執)，並注意美觀。另拍照時，需包含展覽(售)展場活動照片、臺東縣廠商攤位招牌 (含本府識別標誌、受補助者中文或英文名稱) 及呈現攤位使用現況；如未於展場攤位揭示本府識別標誌者，扣減 20%補助款；另受補助者如有參展事實 (仍需檢附參展證明)，但未檢附攤位招牌照片者，扣減 30%補助款。
- (八) 受補助者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取消參展活動，本府得視情節輕重對該者停止受理申請補助 1~3 年。
- (九) 受補助者若發生實際參展執行情形 (參展總攤位數、參展總經費及本縣參展廠商家數) 經本府認定低於原提報規劃內容 85%~60%(含)，本府得扣減原核定補助款金額 30%，如低於 60%者，將不予補助且不得異議。
- (十)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屆期不繳回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1. 檢送之申請文件、執行成果報告或相關附件有隱匿、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
 2. 補助經費未依核定用途支用或其他有虛報、浮報之不實情事。
 3. 檢附不實之支出憑證辦理核銷。
 4. 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計畫進度落後情節重大。
 5. 其他違反本須知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 (十一) 受補助者如有第十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申請補助 1~5 年。

(十二) 受補助者執行展覽(售)活動所衍生之文字、照片、影音等物件，本府基於公益或政令宣導用途，享有使用及重製之權利，受補助者不得拒絕。

(十三) 補助經費原則應於當年度核銷完畢，如涉及補助款保留之情形，廠商應於當年度 12 月 15 日以前通知機關；未通知者不予核銷。

十一、 本補助計畫得依 109 年度預算審查審議結果公告調整實施之。